

111年市集紓困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

因111年4月起 COVID-19疫情再度升溫，攤（商）販及店鋪業者經濟生活因此受到嚴重影響。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為照顧攤（商）販及店鋪業者生計，爰提供攤（商）販及店鋪實際使用人租金補貼。

二、紓困對象

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攤商、市場處轄管具安置性質之地下街商場(站前、台北、龍山寺地下街及東區地下街3間店鋪)及攤販集中場(福華廣場臨時攤販集中場、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、建國假日藝文特區、建國假日玉市)之承租人。

三、補助金額

符合紓困對象條件之承租人，由市場處補貼111年5月至7月租金50%，並於各月份應收租金逕予抵扣，受補助對象無須事先申請。

四、攤(鋪)位契約約定允許第三人使用者，應回饋實際使用人，若經他人檢舉未回饋使用人，由市場處查核後有不實等情形，應不予補助，依法追回補貼金。

五、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修正，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非屬則免填）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實際執行狀況隨時補充修正之，本處保留修正權利。